

2020.06.24 第 4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20.09.30 第 4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(所)博士班修業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二、博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，自 109 學年起逕讀博班或以同等學歷(力)報考就讀本系博班生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。修課內容應包含：
  - (一)外語課程：
    1. 108 學年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(不含外籍生)，均須修習 4 學分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英文課程 (課碼代號為：FE、FL)，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，請於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審核是否符合規定。
    2. 109 學年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(含外籍生)，均須修習 4 學分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開設之英文課程 (課碼代號為：FE、FL)(此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)，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，可於入學後向系(所)申請免修英文 4 學分，英檢成績證明須為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，至遲須於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審查時檢附相關證明審核是否符合規定；如為本系碩士班畢業生，可免提供英檢成績證明。
    3. 英文與其它外語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 - (二)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：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，修習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 - (三)專業應修課程：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負責，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。
    1. 修滿研究所專題討論四學期。
    2. 任選二門核心課程修習且成績及格者。
    3. 修滿研究所課程 18 學分，自 109 學年起逕讀博班或以同等學歷(力)報考就讀本系博班生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。博士班學生修課依「化工系博士班課程修讀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畢業論文相關規定：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，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(所)專業領域相符。
- 四、博士班學生得於入學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至系(所)辦公室。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博士班學生在入學後第 2 學年結束前，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- (一)博士班學生二年內修習核心課程兩科及格且成績在前百分之六十者，視為通過資格考；
- (二)未能達到前述標準者，由指導教授於第二年結束前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，給予口試，口試及格者視為通過資格考，未口試或口試不及格者視為不通過。
- 考核成績以七十分或B為及格，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一次再不及格，或逾時仍未通過資格考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六、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系(所)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論文初稿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須遵照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研究生不得私自在外兼職，但得於提出書面報告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退領獎學金、工作費，並延長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後，方得為之。
- 八、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109學年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